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